



412721S-2026

农 科 益 健 （ 河 南 省 ）
生 物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
司 企 业 标 准

Q / N K Y J 0 0 0 1 S - 2 0 2 6

富 硒 平 菇 粉
(非 即 食)

2	0	2	6	-	0	9	-	1	7	发	布
2	0	2	6	-	0	9	-	1	7	实	施

农 科 益 健 (河 南 省) 生
物 科 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
发 布

H N

Q B

前 言

本标准由农科益健(河南省)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孔宇飞。

H N
Q B

富硒平菇粉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富硒干平菇为原料，经选剔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富硒平菇粉（非即食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富硒干平菇应符合GH/T 113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状态和杂质。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	
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硒含量(以Se计)，mg/kg	0.15~5.0	GB 5009.93
水分，g/100g	≤12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8.0	GB 5009.4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2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0.2	GB 5009.15
^a 甲基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1	GB 5009.17
^b 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<0.5	GB 5009.11
注1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注2： ^a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		
注3： ^b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GB 2760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富硒平菇粉是以富硒干平菇为原料，经选剔、粉碎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H/T 1135《富硒农产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农科益健(河南省)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H N
Q B